

始兴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

华思梅、华明伟、华淦枚、华丽梅、华洁梅、华近梅、华应梅（法定继承人）：

经核查，您多享受（☐本人，社会保障号码：_____/ ☒他人，参保人姓名：华文章，社会保障号码：4402221936****0018）2018年2月至2021年1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 16,714.84 元，大写：壹万陆仟柒佰壹拾肆元捌角肆分。鉴于参保人华文章已于 2021 年 1 月去世，其生前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依法应由其法定继承人在继承遗产范围内承担返还责任。

截至本告知书出具之日：参保人华文章的社保清算基金已抵扣 2,950.63 元，继承人之一华思梅之女华玉婷代为退还 1000 元，尚未退款金额为 12,764.21 元，大写：壹万贰仟柒佰陆拾肆元贰角壹分。

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注明待遇退还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若难以一次性退回多享受待遇的，可以向我们申请分期退回，签订分期还款协议，分期退回多享受待遇。

若未按期退回多享受待遇，参保人存在继续发放的社会保险定期待遇，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直接从参保人在始兴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经办机构名称）后续享受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待遇中抵扣。参保人存在应一次性领取、继承的个人账户余额或者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等待遇时，我们将在结算时对未退回部分直接抵扣。

若未按期一次性退回、未申请分期退回、没有待遇可以抵扣的，我们将依据《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向您出具《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

如有异议的，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有关证据材料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收款账户名称：始兴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银行账号：4472700104001676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始兴县支行

附言：（待遇享受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码）退回多享受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钟良花 电话：0751-333447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始兴县政务服务中心2楼211办公室

始兴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23日

（一式两份：一份送当事人，一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留存）